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 公告

- (1) 更換職工代表董事
- (2) 更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 (3) 更換職工代表監事
  - (4)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及

(5) 變更授權代表

# I. 更換職工代表董事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 2018年8月15日收到馬寶亮先生(「馬先生」)的辭任函,據此,馬先生因屆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董事」)。於同日,褚效忠先生(「褚先生」)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聯席會議(「職工代表會議」)上獲選舉為職工代表董事。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均為非職工代表董事)一併組成第二屆董事會。褚先生擔任職工代表董事的任期將自2018年8月15日開始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因此,自褚先生獲委任生效之日起,馬先生將不再擔任職工代表董事。馬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馬先生亦確認,其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申索。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馬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本公司將與褚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褚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况釐定。褚先生可享有每年不低於稅前人民幣10萬元之基本薪金,而其績效獎金將依據彼於擔任職工代表董事期間的履職表現決定。褚先生的最終袍金將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 褚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褚效忠先生,57 歲,現任青島建港指揮部黨委書記,本公司黨委委員、機關黨委書記、 機關紀委書記、機關工會主席。褚先生先後於 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6 月、1986 年 6 月至 1986年 11 月、1986年 11 月至 1993年 2 月、1993年 2 月至 1995年 2 月、1995年 2 月至 1997 年 9 月歷任青島港務局一區維修隊職工、青島港務局一區宣傳科幹事、青 島港務局黨校與幹部學校教員、青島港務局組織人事處幹事、青島港務局辦公室值班 接待科科長。褚先生於 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青島港務局辦公室、黨辦副主任, 期間亦於 1997年 12 月至 2002年 12 月兼任青島港務局機關黨委副書記,於 1998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兼任青島港務局機關紀委書記、機關工會主席。褚先生於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青島港務局組織人事處處長,兼機關黨委副書記、機關工會主席, 於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組織人事處處長,兼機關黨 委副書記、機關工會主席,於 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人事部部長,兼任機關黨委副書記、機關工會主席,於 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 青島建港指揮部黨委書記,兼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長、機關黨委副書記、 機關工會主席。褚先生於 2007 年 7 月至今繼續任青島建港指揮部黨委書記,在此期間, 於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兼任青島港 (集團) 有限公司發展部部長,於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兼任青島建港指揮部副指揮,於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兼任本 公司港建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經理,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兼任本公司機關黨 委書記、機關紀委書記。褚先生於 2003 年 12 月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檔案文秘專業, 獲在職大學學歷。褚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起成為高級政工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褚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褚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官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II. 更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2018年8月15日,(i)張江南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ii)褚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均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終止。

### III. 更換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2018年8月15日收到薛清霞女士(「**薛女**士」)及劉玉萍女士(「**劉女士**」)的辭任函,據此,薛女士因屆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劉女士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同日,劉水國先生(「**劉先生**」)及王曉燕女士(「**王女士**」)於職工代表會議上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及王女士與本公司其他監事(均為非職工代表監事)一併組成第二屆監事會。劉先生及王女士各自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2018年8月15日開始生效,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因此,自劉先生及王女士各自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薛女士及劉女士將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薛女士及劉女士確認,彼等與監事會並無歧見,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薛女士及劉女士亦確認,彼等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申索。監事會藉此機會向薛女士及劉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本公司將分別與劉先生及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况釐定。劉先生及王女士各自可分別享有每年不低於稅前人民幣10萬元及人民幣10萬元之基本薪金,而彼等之績效獎金將依據彼等各自於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期間的履職表現決定。劉先生及王女士的最終袍金將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 劉先生及王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劉水國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法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機關黨委委員、機關工會副主席,亦任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青島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監事、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董事、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董事、青島港董家口通用碼頭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歷任青島港務局前港公司實習生、青島港灣職業技術學院教師、學生科幹事。劉先生先後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7月、2001年7月至2008年7月、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2012年8月至2016年7月、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歷任青島港灣職業技術學院團委副書記、學生科副科長、教務科副科長與教務處副處長、教務處處長、電氣工程系主任、電氣工程系主任兼教務處副處長、教務處處長、數務處處長、電氣工程系主任、電氣工程系主任兼教務處副處長、教務處處長、黨委委員與院長助理。劉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法務部部長助理。劉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武漢交通科技大學經濟法專業,全日制大學學歷。劉先生於2006年11月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在職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00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劉先生自2010年6月起成為副教授。

王曉燕女士,41歲,現任本公司及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工會辦公室主任(部長助理級)與女工委副主任。王女士於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於青島港務局前港公司及新聞中心實習。王女士於1998年8月至2003年5月任青島港務局辦公室秘書、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於2003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與辦公室副主任,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大港分公司綜合部經理,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老齡工作主管,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門主任。王女士於2002年12月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檔案文秘專業,獲在職大學學歷。王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成為政工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及王女士目前且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劉先生及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及王女士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 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IV.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宣佈,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因工作變動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18年8月15日起生效。黎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緊隨黎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另一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秘書必備資格的聯席公司秘書陳福香先生(「**陳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黎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 V. 變更授權代表

於黎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8年8月15日起生效)後,黎女士亦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代替黎女士,自2018年8月15日起生效。

緊隨上述變更後,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鄭明輝先生及陳先生。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8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焦廣軍及姜春鳳;非執行董事為張為、張江南及褚效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鄒國强及楊秋林。